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7执1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金文亚名下牌号为沪A9G658的宝马牌小型汽车(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4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09,404.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零肆元整)。其中:车牌评估净值为人民币83,244.00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